

附件二：

(2008 年本，征求意见稿)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投 资 规 模 或 建 设 规 模
(一) 水利	
水库	国际河流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
其他水事工程	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 能源	
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 抽水蓄能电站：全部。 火电站：全部。 热电站：燃煤项目。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 核电站：全部。 电网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项目。
煤炭	国家规定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液化项目；煤制油项目。
石油	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国家原油存储设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天然气	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进口液化天然气的接收、储运设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投 资 规 模 或 建 设 规 模
（三）交通 铁路 公路 水运 民航	新建（含增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 100 公里及以上项目；其他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 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项目；跨境、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项目，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 新建机场；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扩建机场。
（四）信息产业 电信 邮政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讯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
（五）冶金 钢铁 有色 稀土 黄金	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新建（含搬迁）、扩建（含技术改造增加产能的）炼铁（包括烧结、球团、焦化、直接还原、熔融还原）、炼钢、轧钢项目。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电解铝、氧化铝项目；单系列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铜冶炼项目；新建和扩建单系列年产 5 万吨以上（不含 5 万吨）铅冶炼项目（不含再生铅）；新建和扩建单系列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锌冶炼项目。 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 日采选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投 资 规 模 或 建 设 规 模
(六) 化工石化 石化 化工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生产能力超过年产 20 万吨的乙烯项目。 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以及 PTA、PX 新增能力超过年产 10 万吨的改扩建项目；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煤制甲醇和二甲醚项目；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的煤制烯烃项目。
(七) 机械 汽车 船舶 其他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 新建 10 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
(八) 轻工 造纸 变性燃料乙醇 玉米深加工 制盐 聚酯 烟草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 全部。 新建及扩建项目。 全部。 日产 300 吨及以上项目。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九) 高新技术	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投 资 规 模 或 建 设 规 模
(十) 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城市供水项目；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十一) 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 广播电影电视 旅游 体育 娱乐	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涉及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F1 赛车场。 大型主题公园。
(十二) 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
(十三) 核与辐射 核设施 放射性 电磁辐射设施	全部（包括与核设施有关的科研实验室）。 铀（钍）矿及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施及工程。
(十四) 绝密工程	全部。
(十五)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投 资 规 模 或 建 设 规 模
(十六) 其他	列入国务院《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国务院审批、核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其他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其他建设项目。

注：1、本附录中项目未注明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的，包括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2、本附录包括四部分内容：

(1) 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中由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实施后，由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调整为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如煤制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及玉米深加工项目。

(3) 国务院审批、核准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其他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其他建设项目。

(4) 除（1）～（3）外，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07]2 号）解释，现阶段作为特殊性质项目管理的建设项目，如钢铁、有色、化工行业中的部分项目，具体见目录中粗体部分。